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

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
2020年4月24日